

## 民眾申請前置協商所需文件說明

- 前置協商申請書。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自行備妥)
- 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
- 債權人清冊：(註 1、註 2、註 3)
  - (1)、須檢附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正本：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近 1 個月之資料。
  - (2)、其他債權人清冊：債務人自行填寫非金融機構債務(含民間債務)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未揭露之金融債務亦填寫於此表。
- 各地國稅局核發之近 1 個月內財產資料清單及最近 2 個年度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
- 近 3 個月之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 ※請自行備妥)。無前項者，出具收入切結書。
-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向各地勞保局申請)，若確無前述資料，可免提供。

註 1.自 97 年 4 月 11 日起，民眾可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程序及費用相關資訊，可電洽 02-23813939#232 或查詢該中心網站 [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0 樓。檢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與申辦事項說明。(如附件p.9~p.16)

註 2.民眾向聯徵中心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中即有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之記載。

註 3.因「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資料係聯徵中心彙整統計各債權金融機構報送之資料，民眾如對清冊所列債務餘額有疑慮，應逕洽各相關金融機構確認。

註 4.以上「前置協商申請書」、「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收入切結書」均應詳實填寫，表單可自行列印使用或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索取。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債務人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前置協商申請書

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名稱：\_\_\_\_\_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市內：
					行動：
聯絡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人電話	市內：
					行動：

本人依中華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之規定，對於金融機構所負債務表明共同協商之意旨，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下稱前置協商方案），並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

- 一、本人同意若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無法聯絡上本人，得請聯絡人代為轉達相關訊息。
- 二、本人明確瞭解此前置協商方案是為協助本人對於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自用住宅貸款、信用卡或現金卡契約所負債務與全體債權人共同協商還款方案。
- 三、本人有對\_\_\_\_\_金融機構之自用住宅借款，今一併提出前置協商之申請，並同意依「個人購車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五條之一有關遲延期數及分期償還方式等之規定辦理。
- 四、本人保證所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均正確無誤，其內容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願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 五、本人同意授權受理前置協商方案申請之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得向稅捐機關、勞保局、台灣集保結算所公司、其他金融機構或其他機關、團體查詢本人之財產、收入、業務及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查詢本人之各項信用狀況。
- 六、本人同意自前置協商方案申請開始後，全體金融機構得停止本人動用既有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未動用額度、停止核准新授信額度或強制停用本人所有金融機構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權利等。
- 七、本人同意以最大之誠意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協同辦理前置協商相關程序(包括面談及簽約)及提供各項文件。
- 八、本人同意自前置協商方案申請開始，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依規定向聯徵中心報送各項相關信用註記。若協商未能成立，亦同意申請前置協商之註記期間加計自前置協商程序完成日(結案日)起6個月。
- 九、本人同意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未請求前置協商：1. 未提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2. 主動要求撤件、3. 無法聯繫到本人(失聯)、4. 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通知面談兩次無故不到場面談者。
- 十、為使前置協商程序能夠順利進行，應檢附下列資料：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債權人清冊(向聯合徵信中心申請近1個月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或收入切結書、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1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向各地國稅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向各地勞保局申請)，但確無本項資料者，可免提供。

- 註：1. 各金融機構不因本人申請前置協商而當然停止各項債權保全程序及催理措施。
2. 協商成立之還款條件未達主管機關所定免列報逾期放款之標準者，各債權金融機構仍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列報逾期紀錄或轉銷呆帳。原債務如已有債信不良紀錄者，不因申請前置協商方案而得予註銷。
  3. 本申請書為各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共同協商之制式文件。

此 致

全體債權人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前置協商申請人財產及收支狀況說明書

姓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 一、財產目錄

1. 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向各地國稅局申請近1個月內財產清單。
2. 上述財產清單以外之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各類存款、股票投資、儲蓄型保險單等)。

財產名稱	價值(新台幣)	說明 (例如存款行庫名稱及帳號)

## 二、每月收入明細

1. 請檢附身分證正本向各地國稅局申請近兩年度之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請檢附近3個月之薪資單正本或薪資轉帳存摺影本(含封面)，無法提出者，請檢附收入切結書。
3. 每月薪資以外之其他收入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佣金收入、零工收入等)

收入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明

### 三、每月支出明細

#### 1. 自用住宅借款支出

支出項目	借款金融機構	金額（新台幣）	說明
目前每月自用住宅借款之本息支出			1. 本自用住宅借款寬限期或優惠利率： 期（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2. 寬限期或優惠利率期間後，每月估計應繳本息：新台幣 元。

說明：自用住宅借款係指債務人為購買或建造自用住宅(包括取得住宅基地)，以住宅設定抵押向金融機構借貸，且約定分期償還之借款。自用住宅係指債務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若有二棟以上住宅只能擇一。

#### 2. 自用住宅借款以外其他各項支出（包括食、衣、住、行、育、樂等各項支出）

支出項目	金額(新台幣)	說 明

四、 依法受申請人扶養之人(請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受撫養人姓名	受撫養人年齡	與申請人關係	是否同居	是否在學	扶養義務人之人數	債務人每月實際支出之扶養費

五、 營業活動及營業額(最近5年內曾經從事營業活動者，請填寫此表資料)

年度別	平均月營業額	營業事業統一編號	營業事業名稱

六、 債務人清冊(如有他人積欠申請人債務之情形者，應填具此表)

債務人姓名	有無擔保品	債務金額(新台幣)	債務人地址/電話

七、積欠債務原因(請勾選)

- 投資或創業失敗。
- 因消費而積欠債務。
- 遭逢重大傷病或災變。
- 個人與家庭收入減少(如失業、減薪)。
- 收入穩定但支付超過能力可負擔之費用(如昂貴教育費、補習費或購置汽車、不動產)。
- 收入穩定但因自宅貸款月付金提高導致無法負荷。
- 為他人做保證或遭他人倒帳。
- 遭詐騙集團詐騙。
- 其他 \_\_\_\_\_

八、兄弟姊妹共\_\_\_\_\_人

九、債務人或親屬如有失能、重大疾病、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之情形者，請提供證明文件（例如重大傷病卡、公務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醫院診斷證明）。

十、建議債務清償方案 (不得空白)

每月可還款金額 \$ \_\_\_\_\_ 元

本人聲明已依誠信原則填寫上述應申報資料，如有填載不實或欺瞞之情形者，本人充分了解將有違反前置協商申請書第四條規定之虞，並依法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債權人清冊

債權人姓名	有無擔保品	債權金額 (新台幣)	債權發生之原因	債權人地址/電話

註：1、有關金融機構債權人資料請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並填入此表，惟聯徵中心提供之資料僅供參考，故請據實填報。

2、非金融機構債權人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金融債權人清冊尚未揭露之金融債亦填寫於此表。

3、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前置協商收入切結書

切結人(即債務人): \_\_\_\_\_, 緣依中華民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之規定, 對於金融機構所負債務, 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以下稱前置協商方案), 惟因確實無法提出債權金融機構認可之第三人出具之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 特此聲明截至本切結書載明之日期為止, 切結人收入之相關事項如下:

一、職業: \_\_\_\_\_

二、收入來源(自雇、自營或任職於公司行號): \_\_\_\_\_

三、工作地地址: \_\_\_\_\_

四、工作地電話: \_\_\_\_\_

五、每月收入新台幣: \_\_\_\_\_元(切結人每月收入為全年總收入除以12個月。如收入不固定者, 以前3個月平均收入金額填報)。

六、茲依誠信原則聲明上述所填資料均無不實, 如有虛偽、隱匿之情事者,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全體債權人

切結人: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乙式：郵寄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 事 人		
中文姓名		戶籍地址： 電話：(H) (0) (手機)
英文姓名		寄發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如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身分證號		
<p>郵寄申請證明文件：1.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2. 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3. 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之文件中任其中一項證明文件影本。以上文件缺一不可，且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者，請於影本上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於其後簽名或蓋章，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p>		
其他配合事項	<p>1. 若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要寄至工作地址者，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 2. 寄至工作地址或住居所者，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地址、住居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3.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4.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查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 5.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號碼或手機)</p>	

取件方式：  
自取  
郵寄

擁有好信用，銀行好往來

※申請事項

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費用如下：

1. 新台幣壹佰元整。

2. 查詢費優惠：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每年可免費申請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超過者每份收費新台幣伍拾元整。申請時須另提供政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申請原因：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茲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以上所填各項經當事人確認無誤。

本中心經辦人： \_\_\_\_\_

當事人簽章： \_\_\_\_\_

甲式：臨櫃申請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當 事 人 (委 託 人)	
中文姓名	戶籍地址： 電話：(H) (0) (手機)
英文姓名	寄發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如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居所：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地址：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親臨申請證明文件：雙證件。1. 身分證正本 2. 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未提供身分證正本及第2項例舉任一證件供核者，本中心不予受理。另身分證若為近2日內補/換/領者，請再提供戶籍謄本供本中心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申請證明文件：1. 雙方身分證正本 (三項文件缺一不可) 2. 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3. 委託書(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填寫或由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	
受 託 人 (此欄非委託書，無委託代辦免填)	
中文姓名	與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 <input type="checkbox"/> 兄弟姐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分證號	戶籍地址： 電話：(H) (0) (手機)
證明文件：身分證正本	
注意事項：1. 非當事人之二親等受託人代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含申請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一年內不得超過三次，超過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 2.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3.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查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 4.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	

取件方式：自取 郵寄

珍惜信用，通行天下

※申請事項

查詢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費用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台幣 <u>壹佰元</u> 整。 <input type="checkbox"/> 2. 查詢費優惠：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及 65 歲以上年長者每年可免費申請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超過者每份收費新台幣 <u>伍拾元</u> 整。申請時須另提供政府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供查核。
◎申請原因： X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
茲同意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依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

以上所填各項經當事人及受託人確認無誤。

本中心經辦人： \_\_\_\_\_

當事人簽章： \_\_\_\_\_

本人親簽

受託人簽章： \_\_\_\_\_

受託人經合法授權代簽、用印

Q：如何申請個人信用報告或債權人清冊？

A：查詢方式可分本人臨櫃、委託他人臨櫃及郵寄申請三種方式：

1. 本人臨櫃：當事人請攜帶

(1)身分證正本；

(2)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3)查詢費新台幣壹佰元。

\*提供足資證明身分證件者，等待當日領件；當事人於申請當日(等候時間約 30 分鐘，但若當時申請人數較多時，則視實際狀況而定)憑身分證正本等候叫號取件；或不等待/特殊需求狀況者：以限掛方式回覆至所勾選之寄發地址。

\*為防範歹徒偽造身分證件申請信用報告，如未提供身分證正本及上述第(2)項例舉任一證件供核者，本中心不予受理。

\*身分證若為近 2 日內補/換/領者，請再提供戶籍謄本供本中心查核。

2、委託他人臨櫃：委託他人親臨本中心辦理信用報告者，受託人須攜帶：

(1)當事人與受託人雙方身分證正本；

(2)當事人戶口名簿正本或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3)須由當事人親自撰寫並簽章之委託書；

(4)查詢費新台幣壹佰元。

\* 等待當日領件：取件者於申請當日(等候時間約 30 分鐘，但若當時申請人數較多時，則視實際狀況而定)憑當事人及代領人身分證正本等候叫號取件；或不等待/特殊需求狀況者：以限掛方式回覆至所勾選之寄發地址。

\* 惟非當事人之二親等受託人代當事人申請信用報告或債權人清冊，一年內不得超過三次，超過者，本中心將不予受理。

3. 郵寄申請辦理：若不便親臨辦理者，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1) 請申請之本人填妥「乙式：郵寄申請」申請書，並請於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申請信用報告請填「個人信用報告」申請書

\* 申請債權人清冊請填「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申請書

(2) 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A. 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B. 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C. 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居留證等足資證明本人身分且有效期限內之文件中任一項證明文件影本

以上文件缺一不可，且證明文件若為影本者，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提供本中心辨識本人身分及存證。

(3) 若第(2)項 C. 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有困難者，可檢附公證人(含法院公證人及民間公證人)認證之身分證影本及認證書，供本中心查核。

(4) 查詢費新台幣 壹佰元(現金)

\*備妥上述資料後請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本中心收到信件處理完畢後，以限掛方式回覆至所勾選之寄發地址。

\*為防他人冒名申請，若申請書上寄發地址為工作地址，請檢具**工作單位開立之在職證明**。

\*寄至工作地址或住居所者，必要時本中心將予查證處理；拒絕查證或工作地址、住居址無法查證屬實確係本人申請者，本中心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並退件至戶籍地址。

以上**[申請程序可上本中心網站查看](#)**，申請書表格亦可**[由本中心網站下載](#)**，或請本中心傳真或郵寄給申請者。

本中心網站為[www.jcic.org.tw](http://www.jcic.org.tw)進入「社會大眾區」查看相關說明

查詢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例假日恕不受理

洽詢電話：02-23813939#232

掛號交寄下列地址，辦理查詢：

台北市中正區 100 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十六樓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其他注意事項：

1. 外籍人士(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準備**居留證、護照**辦理。
2. 特殊狀況者：當事人亡故、禁治產人或未成年者，欲親臨申請請填具「丙式：特殊案件(臨櫃申請)」，欲郵寄申請請填具「丁式：特殊案件(郵寄申請)」申請書，檢具身分證明文件，

查詢費新台幣壹佰元，郵寄申請者請以限掛方式郵寄至本中心辦理。

以下為臨櫃申請信用報告特殊案件所須檢附文件之說明，若欲郵寄辦理者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健保卡、護照、戶口名簿等)請以影本取代，並請於影本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提供本中心辨識身分及存證。

(1)當事人往生者：由**一等親**或**繼承人**代為辦理

當事人—除戶證明**正本**或死亡證明**正本**

代理人—1.身分證**正本**

2.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一等親)之「戶籍謄本」**正本**、確定繼承人或優先順序繼承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2)禁治產人：由**監護人**代為辦理

當事人—1.身分證**正本**

2.被宣告禁治產人之證明文件(法院裁定書**正本**)

代理人—1.身分證**正本**

2.與當事人有監護人關係之證明文件**正本**

(3)未成年者：

A.無行為能力人(0-7歲)：由**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

當事人—1.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

2.護照、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法定代理人—1.身分證**正本**

2.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 B. 限制行為能力人(7-20歲)：1.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時臨櫃辦理  
或 2. 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不須委託書)  
或 3. 法定代理人無法親臨者，當事人另需  
提供法定代理人簽具之同意書

當事人—1. 身分證正本

2. 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等一種可資證明身分且效期限內之文件正本

法定代理人—1. 身分證正本

2. 戶口名簿或最近三十日內「全部/部分戶籍謄本」正本

3. 查詢費：

(1) 中文一份新台幣 100 元，英文一份新台幣 200 元，中英文各一份共新台幣 300 元，每多加一份再加新台幣 50 元(不限中英文)。(債權人清冊僅提供中文版)

(2) 身心障礙者、失業、低收入人士及65歲以上年長者查詢費優惠方案：

每年度可免費申請信用報告或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乙份，超過者每份收費新台幣 50 元。

除提供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外，身心障礙者另須提供身心障礙手冊；失業或低收入人士須再提供政府核發且在有效期限內之失業或低收入證明文件(如：失業給付證明書、低收入卡)，郵寄辦理者可用影本，並請於影本上註明「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供本中心查核，未提供者則不予優惠。

4. 若要申請英文信用報告者，請檢附護照影本或於申請書上務必填寫英文姓名，本中心處理完畢後另行通知領件，工作日原則上約為 10 至 15 日(不包含例假日)。
5. 申請書填寫內容經本中心查證不實者，將拒絕核發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及金融機構債權人清冊。
6. 所提供身分證明文件經本中心查證如有偽造之嫌，本中心將報警處理移送訴追。
7. 本中心須查證案件，經查證無誤後方予核發信用報告，以確保當事人權益。(請填寫平日日間得聯繫本人之電話或手機)
8. 等待當日領件者，等候時間約 30 分鐘，但若當時申請人數較多時，則視實際狀況而定。
9. 身分證若為近 2 日內補/換/領者，請再提供戶籍謄本供本中心查核。